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根據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69 條：

- (1) 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2)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將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得根據上文第(1)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
 -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但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內，向公司秘書送交有關提呈決議案以委任或重新委任該人士的意向通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的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13.73 條及 13.74 條，本公司須：

- (1)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2)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有關該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 (3)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刊登；及
- (4)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受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規限。

- (1) 如符合資格出席就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於大會上推選一名人士（該股東本人除外）為董事，該股東可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61-65 號華人銀行大廈11 樓 1106-08 室），供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垂注。
- (2) 為讓本公司將該動議通知所有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及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名人士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
- (3)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個足日。
- (4)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存有疑問，或擬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致函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61-65 號華人銀行大廈11 樓 1106-08 室。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5) 為使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擬選舉獲提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請股東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早遞交書面通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